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夏春来、吴文格、钱振华、潘和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

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5.00	6.44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100.00	1653.48	
	扬州市普林斯化工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	1500.00	1902.74	1、报告期相关产品需求量增加导致原辅料采购增加；2、报告期末根据订单需求提前供货，采购量加大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入材料等	10.00	8.04	
	小计		3625.00	3570.70	
接受关联方服务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费、环境保护费、综合服务费、污水处理设备托管	900.00	817.14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200.00	136.88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0.00	50.00	
	小计		1150.00	1004.0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70.00	56.81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60.00	20.16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100.00	49.33	
	小计		230.00	126.3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0	34.64	
	小计		0	34.64	
合计			5005.00	4735.66	

(三)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现对 2021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 601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5.00	0.00	6.44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500.00	78.00	1653.48	因新厂区建设设备安装，购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增加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	1500.00	67.75	1902.74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入材料等	10.00	1.96	8.04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购入材料等	60.00	0		
	小计			4085.00	147.71	3570.70
接受关联方服务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费、环境保护费、综合服务费、污水处理设备托管	900.00	154.90	817.14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300.00	90.53	136.88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0.00	0.00	50.00	
	小计			1250.00	245.43	1004.0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0	0	56.81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100.00	4.52	20.16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80.00	19.42	49.33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500.00	5.56	0	
	小计			680.00	29.50	126.30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2.00	0	0	
	小计			2.00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0	0	34.64	
	小计			0	34.64	
合计			6017.00	422.64	4735.6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春来

注册资本：1227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药品批发；兽药经营；化妆品生产；兽药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邗江工业园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旻昊

注册资本：3075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羊胚胎素系列护肤品；研究开发、生产转基因生物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转基因治疗和药物有关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护肤、洁肤类化妆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在许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食品生产；美容；养生保健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美湖路9号-9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27.64%。

3、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拥军

注册资本：784.3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专用设备、化工通用设备制造；第一、第二类压力容器及非标容器制造；化工医药工程设备、管道、水电、机电安装；不锈钢制品制造、维修；设备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拆除）、防腐绝缘工程设计、施工；土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美湖路9号-1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振华

注册资本：81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织纺品、五金家电的零售；中医门诊（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推广，健康保健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按摩推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21号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5、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和平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158号金荣科技园B8栋6楼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志毅

注册资本：7366.534191万元

住所：扬州市运河北路109号

经营范围：药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批发、零售；玻璃仪器、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杀虫剂（不含农药）、化妆品、针纺织品、家用血糖仪、避孕器械（避孕套、避孕帽）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房屋租赁；车辆租赁；消毒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公司关联人担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综合服务费价格：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或内部核定价向本公司提供有偿的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安保、环保、生活后勤等，并就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收取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暂定为每月4万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计算。公司与联环集团已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或内部核定价向其提供有偿的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安保、环保、生活后

勤等，并就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收取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暂定为每月4万元。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2年8月1日起计算。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

2013年7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每月污水处理费人民币8万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7月1日起计算。扬州制药与联环集团已续签《污水委托处理协议》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条件将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且给予本公司同等条件下优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污水处理设备托管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与污水处理全权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托管费用结算方式为按季结算，乙方每季度应向甲方支付托管费人民币55万元（不含税），不足一季度的按照（ $\frac{\text{已经履行的天数}}{90} * 55 \text{ 万元}$ ）计算，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支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或内部核定价向本公司提供有偿的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安保、环保、生活后勤等，除上述收费外，考虑到服务成本和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就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收取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暂定为每季度20万元。自上述两份协议生效之日起，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及重新审议的《综合服务协议》终止，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的《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终止。

2、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房屋租赁价格：公司于2000年2月28日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两宗土地：A宗地面积为11,352.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扬国用(1999)字第60624号）、B宗地面积1,58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扬国用(1999)字第60625号）之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0年，租金为15万元/年，

此两宗地已由具有 A 级土地估价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江苏省国土管理局苏国土籍函[1999]144 号确认。本公司已取得扬州市国土管理局核发的扬他项（2000）字第 0008 号和扬他项（2000）字第 0009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200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确定自 2005 年度起 20 年租赁房屋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上述协议已经公司六届十次临时董事会重新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11,403.21平方米的房屋以及36,444.14平方米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土地的年租金按每平方米15元计算，房屋的年租金按每平方米108元计算，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

3、原辅料、药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办公用品采购价格：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对方给予本公司同等条件下优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此，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交易均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进行，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4、设备维修价格：按市场价格向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维修费用（包括加工费和材料费），价格不高于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5、销售药品、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6、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许可联环大药房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注册证号：1038793、1038794），联环大药房向我公司每年支付许可使用费2万元（含税），许可使用期限为5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起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联环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